（上接B072版）

第4.47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5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4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4.52条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4.50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就某一事项放弃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项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票数内。	第4.53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就某一事项放弃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项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票数内。
第4.52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删除
第4.5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4.55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公司制定《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规则及程序进行规范。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4.56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4.57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4.56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4.58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4.58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4.60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4.59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4.61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等电子方式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等电子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4.62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4.64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其中，A股和H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4.64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的当日就任。	第4.66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当日或提案审议通过后的第二日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5.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被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前述规定。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5.2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5.2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5.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5.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第5.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5.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5）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5.5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三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公司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许选出的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执行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许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公司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	删除
第5.6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须在股东大会上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的工作计划。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删除
第5.8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5.10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当反对票和弃权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5.9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受托董事的指示，且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5.5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5.10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5.6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5.11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5.8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约束期内持续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其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5.9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5.12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11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13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5.14条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除本章程第5.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	第5.28条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5.15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书面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5.29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5.16条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5.32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5.17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专门会议的审议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5）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7）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审议事项。 上述第（1）至（3）项事项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5.33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5.34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5.32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5.33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5.18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5.19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会通过，包括五名股东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	第5.12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会通过，包括五名股东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
第5.20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因本章程第3.9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3.9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9）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13）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4）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15）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16）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0）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2条第(18)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1）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2条第(20)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2）审议批准不足本章程第4.15条第(15)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 （23）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8)及(13)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5.13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8）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3）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14）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15）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9）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本章程第4.15条第(14)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本章程第4.15条第(16)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21）审议批准不足本章程第4.15条第(15)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 （22）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8)及(13)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5.21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即ESG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5.39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即ESG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5.24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第5.16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第5.2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 （2）监事会提议时； （3）总裁提议时； （4）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5.1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 （2）监事会提议时； （3）总裁提议时； （4）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5.29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若达到本章程第5.20条第（6）、（7）、（8）、（10）、（12）、（19）、（20）项所列条件事项，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由经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表决同意人数的董事通过后生效。 当反对票和弃权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5.21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当反对票和弃权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5.30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5.22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5.31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5.23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5.35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5.36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5.37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5.38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5.40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5.41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5.42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5.43条 ESG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研究及制定公司的ESG愿景、目标、策略及架构，确保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及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2）识别公司重要利益相关方及ESG重要议题，对与公司利益相关方的ESG相关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关注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及机遇，并就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业务影响提供建议； （4）跟踪检查公司ESG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就改善ESG绩效表现提供建议； （5）审阅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 （6）审议其他与ESG相关重大事项；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